**彰化縣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**

**委 任 同 意 書**

本人 因

無法親自辦理申請「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」，特委託

君，代為申請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委任前，本人已就本人實際農耕情形與「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」內容，（□委任 □無委任）代理人繕寫，如有不實者，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三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，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。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委任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